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952,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952,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9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938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作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苏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086	99.9374	是
1.02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080	99.9374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080	99.9374	是
1.04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080	99.9374	是
1.05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080	99.9374	是
1.06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080	99.937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	------	-----	-----------	------

			效表决权的比例 (%)	
2.01	关于选举倪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577	99.9386	是
2.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574	99.9386	是
2.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927,574	99.9386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926,574	99.9361	是
3.02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926,572	99.936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苏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135	99.0397				
1.02	关于选举胡云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129	99.0395				
1.03	关于选举李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129	99.0395				
1.04	关于选举叶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129	99.0395				
1.05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129	99.0395				
1.06	关于选举王靖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129	99.0395				
2.01	关于选举倪丽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626	99.0581				
2.02	关于选举张政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623	99.0580				
2.03	关于选举崔小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3,623	99.0580				
3.01	关于选举喻建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42,623	99.0205				
3.02	关于选举崔成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642,621	99.0204				

注：此表为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不包含持股 5%以下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宝、张儒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